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39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許立功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4號、第7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開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綜合ＯＯ市政府社會局函囑ＯＯ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、財團法人ＯＯ市私立ＯＯ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訪視報告、兩造陳述、經濟能力，及未成年子女(下稱子女)到庭陳述之內容、生活狀況、

需要、與父母互動情形等一切情狀，認對於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兩造共同任之，相對人為主要照顧者，得單獨或與再抗告人共同決定親權事項，符合子女最佳利益，暨酌定再抗告人與子女之會面交往與負擔扶養費期間、方式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所為論斷，泛言違法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